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須予披露交易：

(I) 關連交易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I)關連交易及(II)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6月8日，億雅捷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Vix East Asia訂立(i)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ii)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據此，Vix East Asia同意分別以約8,090,000港元的服務費及約1,780,000港元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向億雅捷北京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ERG Greater China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6%。Vix East Asia擁有ERG Greater China的30%股本權益。因此，Vix East Asia為ERG Greater China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報告、年度審閱（視情況而定）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6月8日，億雅捷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Vix East Asia訂立(i)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ii)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據此，Vix East Asia同意分別以約8,090,000港元的服務費及約1,780,000港元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向億雅捷北京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2012年6月8日

訂約方：

(a) 億雅捷北京；及

(b) Vix East Asia

主要條款：

根據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億雅捷北京委聘Vix East Asia向億雅捷北京提供有關優化北京地鐵的ACC系統的技術服務，由簽訂該協議日期起生效。據此，Vix East Asia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工程建設、設計、安裝、調整、試行、培訓、系統試營運、項目管理、保養期內提供技術服務、開發各項軟件應用程式的相關技術指引及培訓。

服務費：

根據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Vix East Asia將收取約8,090,000港元的服務費。該服務費乃經參考項目的規模、Vix East Asia將予提供的服務及工作量及性質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於達成下列根據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所載的付款進度計劃的進程後，億雅捷北京將以支票或電匯方式向Vix East Asia支付服務費：

- (i) 20%的服務費須於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時（即2012年6月8日）支付；
- (ii) 18.79%的服務費須於計次票清分系統的開發完成時支付；
- (iii) 18.79%的服務費須於定期票清分系統的開發完成時支付；
- (iv) 12.85%的服務費須於一卡通交易解析及處理系統的開發完成時支付；

(v) 17.80%的服務費須於數據歸檔儲存管理系統的開發完成時支付；及

(vi) 11.77%的服務費須於清分模型數據傳輸系統的開發完成時支付。

上文第(vi)段所載的最後一期款項預期於2013年12月前支付。

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2012年6月8日

訂約方：

(a) 億雅捷北京；及

(b) Vix East Asia

主要條款：

根據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億雅捷北京委聘Vix East Asia向億雅捷北京提供有關操作北京地鐵的ACC系統的技術服務，年期為簽訂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據此，Vix East Asia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ACC系統應用軟件支援、ACC系統緊急支援、軟硬件諮詢支援及對億雅捷北京持續提供軟件的支援。

服務費：

Vix East Asia將收取年度服務費總額約1,780,000港元，包括(i)約1,600,000港元的固定基本服務費（「**基本服務費**」）；及(ii)180,000港元有關緊急支援及軟硬件諮詢支援服務的固定材料成本（「**材料成本**」）。該服務費乃經參考Vix East Asia將予提供的服務及工作量及性質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億雅捷北京將按下列方式以支票或電匯向Vix East Asia支付服務費：

(i) 首年（即2012年6月8日至2013年6月7日）：

(a) 70%的年度基本服務費須於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時（即2012年6月8日）支付；

(b) 30%的年度基本服務費須於該協議一週年之時支付；及

(c) 年度材料成本須於該協議一週年之時支付；及

(ii) 第二年（即2013年6月8日至2014年6月7日）：

- (a) 70%的年度基本服務費須於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第13個月內支付；
- (b) 30%的年度基本服務費須於該協議兩週年之時支付；及
- (c) 年度材料成本須於該協議兩週年之時支付。

年度代價

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乃一次性的交易，而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乃兩年期的協議，於2014年6月7日屆滿。於截至2013年6月7日止年度，兩份協議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為9,874,311港元。於截至2014年6月7日止年度，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代價為1,783,738港元。因此，於截至2014年6月7日止兩年，由Vix East Asia根據兩份協議提供技術服務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分別為9,874,311港元及1,783,738港元。

有關本集團、億雅捷北京及VIX EAST ASIA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億雅捷北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億雅捷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

Vix East Asi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ty Ltd（以澳洲為基地的公司）間接持有。Vix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自動售檢票技術（包括付款處理、智能技術及相關硬件）供應商。Vix集團於澳洲、美國、泰國及中國經營業務。Vix East Asia主要從事Vix集團於東亞地區的業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訂立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乃由於該項目將改善北京地鐵ACC系統的效率，並符合本公司有關擴展其業務以及提升其專業及技術知識的業務策略。經計及Vix集團為北京地鐵目前正在使用的ACC系統的技術解決方案擁有人及開發人員，訂立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透過穩定及高質量的操作支援服務，充份利用Vix集團有關ACC系統的專門技術及經驗。

董事認為，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協議的條款乃億雅捷北京及Vix East Asia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ERG Greater China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6%。Vix East Asia擁有ERG Greater China的30%股本權益。因此，Vix East Asia為ERG Greater China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報告、年度審閱（視情況而定）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或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CC系統」	指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為系統內註冊的清算參與者在網路層面上分配及清算車資，實現彼等的商業協議
「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	指	億雅捷北京及Vix East Asia於2012年6月8日訂立的技术服務協議，據此，億雅捷北京委聘Vix East Asia就北京地鐵的ACC系統操作向億雅捷北京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地鐵」	指	由北京市擁有的為北京城區及郊區提供服務的軌道交通網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雅捷北京」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ERG Greater China」	指	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ix Holdings Ltd及BETIT Australia Pty Ltd.擁有30%及7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	指	億雅捷北京及Vix East Asia於2012年6月8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億雅捷北京委聘Vix East Asia就優化北京地鐵的ACC系統向億雅捷北京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x East Asia」	指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 Ltd持有
「Vix集團」	指	Vix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ty Lt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2年6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及田振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龔興隆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刊載。